

# 千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千发改发〔2024〕126号

## 千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我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县民政局：

你局《关于申请调整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报告》（千民发〔2024〕197号）收悉。为了进一步规范殡葬管理秩序，稳步推进殡葬改革，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8号令）、《陕西省定价目录》（陕发改价格〔2021〕1834号）、《陕西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陕价行发〔2021〕154号）文件精神；参照明邻县区殡葬服务收费情况，结合殡仪成本不断增加的实际，经调查测算，局务会议研究，报请县政府同意，现就我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 新的殡葬服务收费标准（见附表）。
- 新的殡葬服务收费标准从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千价发〔2014〕22号文件同时废止。
- 对家庭困难的丧主及社会救济对象的优惠减免政策由你局依据我县实际制定。

四、外抬遗体接尸费、一次性接尸袋、遗体内部转运费、入殓卫生费、遗体废弃物处理费、乐队服务费等事项实行市场调节价。

五、所有殡葬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公开公示制度，自觉接受有关各方的监督检查。



---

抄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千阳县殡葬服务管理中心。

千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0月8日印

---

# 千阳县殡葬服务项目和延伸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基本服务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遗体接运费（含抬尸、消毒）	180元/具	1.以殡仪馆为基点，县域内遗体接运按标准执行；县域外的遗体接送双方协商确定。2.殡仪车等候超过半小时后，每半小时加收20元，累计按半小时按半小时计费。因丧属原因造成空车行驶的，按本次费用减半收取（原标准）。3.接送特殊遗体（肢体缺失破损严重、腐烂、有传染病源等）价格面议。												
遗体存放（含冷藏）	6元/具.小时	遗体存放间												
骨灰寄存	50元/盒.年	领取祭祀每次10元												
延伸服务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遗体整容	70元/具	1、整容项目包括：洁面、化妆、理发、发式、唇部闭合； 2、特殊遗体（肢体缺失破损严重、高度腐烂、有传染病源等）价格面议； 3、遗体穿衣、缝合整形价格面议。												
吊唁厅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1、荷花厅</td> <td>340元/天.具</td> </tr> <tr> <td>2、兰花厅</td> <td>320元/天.具</td> </tr> <tr> <td>3、梅花厅</td> <td>300元/天.具</td> </tr> <tr> <td>4、菊花厅</td> <td>300元/天.具</td> </tr> <tr> <td>5、永安厅</td> <td>260元/天.具</td> </tr> <tr> <td>6、永宁厅</td> <td>260元/天.具</td> </tr> </table>	1、荷花厅	340元/天.具	2、兰花厅	320元/天.具	3、梅花厅	300元/天.具	4、菊花厅	300元/天.具	5、永安厅	260元/天.具	6、永宁厅	260元/天.具	吊唁厅内设备为必备设施（含冷藏棺、LED显示屏、桌椅等）不另收费。非正常死亡上浮10%。吊唁厅使用时间不足12小时按半天费用计算。
1、荷花厅	340元/天.具													
2、兰花厅	320元/天.具													
3、梅花厅	300元/天.具													
4、菊花厅	300元/天.具													
5、永安厅	260元/天.具													
6、永宁厅	260元/天.具													
冷藏棺（外租）	7元/小时.具	含冷藏棺运输												
丧属休息室	70元/天.间	一间休息室四张床，提供空调、饮水机、被褥												
接待室	4元/小时	提供沙发、空调、饮水机												
厨房、餐厅	120元/天	含灶具、水、电、煤、空调、桌椅、煤；两个厨房、餐厅执行统一标准。												
墓地	3500元/穴	龟山公墓												
政府指导价（最高下限，浮动不限）														

